

教育名詞淺釋

綜合中學

作者簡介：吳所長清山，現任教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林教授天祐亦同。

吳清山、林天祐

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是指因應學生的能力、興趣、性向，提供彈性、多樣普通及職業課程的中學而言。

綜合中學與我國現制的中學迥異。現制中學主要分為普通高中、高職、以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三種。普通高中主要以提供語文、數學、理化、生物、史地等普通課程，使學生做好升學準備為要務；高職則以提供農、工、商、家政、幼兒保育、觀光、餐飲、海事水產等方面職業課程，使學生習得實用技藝為目標；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普通科學生與一般高中學生所習得課程相同，職業科學生與一般高職學生習得課程一致。

英國的綜合中學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民主浪潮衝擊下的產物。首度於倫敦市試辦的綜合中學旨在打破傳統上平民、貴族分別就讀不同學校的雙軌制度，使學生不分出身貴賤均就讀同類學校。為符合不同背景學生的興趣及需求，英國綜合中學所提供的課程極為豐富，包括普通科目、高深科目、以及職業科目。

美國中學型態向以綜合中學為主幹，即是將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合併設於一校。學校中既開設普通科目，且開設各類職業、技藝科目。除部分科目所有學生均須修習外，其餘多種普通、職業、技藝科目均屬選修。希望繼續升學的學生，可多選習與升學有關之科目；不立即升學的學生，亦可依志趣選習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體育運動、商業、工業、農業、美術、或駕駛訓練等課程。

至於我國普通高中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科學生專門修習普通科目，高職及職業類科學生專門修習職業課程，兩類學生均沒有彈性、多樣選擇普通及職業課程的空間。有鑑於此，教育部乃於八十四年七月正式公佈「綜合中學試辦計畫暨試辦要點」，選定全省十九所高中職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綜合中學。

我國即將試辦的綜合中學，與英美等國綜合中學之目標和精神並無二致。基本上，乃是高級中學得依據其教育功能，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的不同課程，以招收性向未定的國中畢業生，藉試探、輔導等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擇普通課程或職業課程，以延後分化，達到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依據教育部的規劃，八十五學年度綜合中學試辦學校，國立部份有彰化師範大學附工、華僑中學、成功大學附設高中；臺灣省有竹北高中、恆春工商、關山工商、關西高農、基隆商工、文興高中、淡江高中、明德家商、海星高中、光啓高中、新豐高中、立人女子工商；臺北市有成淵完全中學、開平中學；高雄市有高雄高商、樹德家商。八十六學年度擴大至金門、澎湖、彰化等縣市所有高中職。展望二十一世紀，綜合中學將成為我國中等教育制度之主流。

總之，綜合中學之設置，已逐漸成為各國學制一部份，它提供學生有多樣選擇機會，對於學生生涯發展與決定，必有相當助益。